

王家洋

到乡下去



解读王家洋及其诗歌

●陈金平

(一)

我一直认为，诗歌即是领悟了的、升华了的人生形式。对于诗人来说，诗歌是人生的最佳注解。解读一个诗人的诗歌，就是解读这个诗人的人生。换一个角度来说，要解读一个诗人的诗歌，有必要从解读这个诗人的人生开始。那种脱离诗人本身，仅从文本出发，就诗论诗的评论方式必然是苍白无力的。对王家洋诗歌的解读也不例外。

家洋和我一样，都来自那片“去不得”的土地——纳雍，又先后来到省城贵阳。很多年前在纳雍时就熟识，现在又是经常聚在一起喝酒聊天的好朋友，所以我对家洋的了解是很深的。

家洋受父亲的影响，对文学早就情有独钟。读高中时开始写诗，读大学时写诗写得更加执着。现在许多曾经写诗的人不写诗了，家洋还在写，而且诗歌日益精粹。翻读家洋那

一沓厚厚的诗稿，我发现其中比较好的作品都是九二年后所写的，可见家洋不是逐潮流的人，不因诗歌的辉煌而狂热，也不因诗歌在九十年代走下了崇高的殿堂而放弃诗歌。对于诗歌，家洋是平心静气的，也是锲而不舍的。

家洋目前从事的职业是商品研究。应该说，商品和诗歌在一定程度上是不能统一的。许多论者认为，商品高度发达的时代，是诗歌式微的时代，因为物欲和技术使诗人失去浪漫情怀和想象力。而家洋一边研究商品，和彻头彻尾的商人们打着交道，一边又写出许多纯净、朴质的好诗，这就更加难能可贵，这当中的原因除了家洋对诗歌的执着外，还可以看出他有着比较纯粹的诗歌品质、比较自足自恃的诗性人格和比较平和宁静的写作心态。

除了诗歌，家洋有两大嗜好，一是热爱朋友，二是热爱酒。因此家洋常把朋友们召集到他家里，用不同的方式喝不同类型的酒。酒到酣处，家洋和朋友们便重新记起诗歌，在酒精的催动下谈论诗歌或朗诵诗歌。近来家洋又多了一个嗜好，那就是唱歌。家洋唱得最好的是俄罗斯民歌。在朋友们经常持续到深夜二三点的歌声里，当数家洋唱得豪迈而有激情。

家洋是从乡村走向城市的，在他的身上，兼具了乡村人和都市人的特点。穿西服、打领带，拿手机洒脱地走在都市大街上的家洋，是不露任何破绽的都市人；而“卷起裤脚，敞开胸膛”，到乡下去的家洋，无论是情感或外表，又都是完完全全的乡下人了。

(二)

解读家洋的诗，我不敢草率行事。厚厚一沓诗稿摆在案头，反复翻读，用红笔在诗稿上写了许多类似批注的心得体会，仍是不敢轻易动笔。评好朋友的诗，尤其不能胡吹乱捧一气完事。评好朋友的诗，尤其要讲真话。

要讲真话就不能讲套话空话。谈诗歌潮流或趋势是空话，讲诗歌大道理是套话，都是我在这篇短文里要极力避开的。讲真话只能是读家洋诗歌的真感受和真体悟。

综观家洋的诗，最能打动我，使我细细品味的是乡土诗。乡土，永远是诗人们生命中最温暖、最厚实、最沉重的部分。作为被乡土养育成长的诗人，家洋对乡土的歌唱与感恩是真挚而深沉的。

故乡的对立面是异乡，乡土的对立面当然是都市。站在都市的高楼上，目光透过丛山的影子和远逝的白云，美丽而贫穷落后的家乡，善良而不幸的故乡人，时常闯入家洋的心里，化作泪，化作血，再化作诗歌。“面南而立/我看到正午的阳光成粒状/和老家的土地/亲切交谈”（《正午·雨》），这是家洋面对乡土的一尊特写剪影。面南而立，我看到诗人家洋的心与情都在和老家的土地亲切交谈。由此我发现了家洋乡土诗的第一种写作视角：遥望乡土。

遥望乡土，家洋首先看到的是村庄。村庄里有老屋，有井水，有炊烟，有粮食，有日思夜想的亲人。村前有神树和神树的根，村后有血脉及其坟山。更主要的是，村庄是游子梦的归宿，是乡土诗人的情感沉淀处。“怀念村庄/怀念我远逝的亲人/他们在泥土的底下/在种子的底下/我们看不到他

们/却看得到那些春天的青草”（《怀念村庄》），这是带着沧桑感的遥望。亲人远逝，村庄依旧，只有春天的青草几度枯荣。诗里流露出几多凄迷、几多无奈的情愫。“怀念村庄/怀念我年迈的父亲，他身子的张力/令我的诗句逊色”（《怀念村庄》）。这是带着辛酸感的遥望。对父亲身子张力的赞美，同时也是对其他许多无法说出的东西的悲悯和感叹。

遥望乡土，情感的最终归结点必然是那些可敬、可怜、可叹的父老乡亲。家洋对父老乡亲的赞美是无以复加的，为此，家洋不惜写下光彩闪烁的诗句：“揭开来路的石板/我先是看到：星辰和父老乡亲/然后才看到：阳光和爱情”（《秋天》）。在这里，阳光和爱情都没法和父老乡亲相提并论，诗人首先看到的，是闪烁的星辰与可亲可敬的父老乡亲。这是多么崇高的颂赞！灿烂的乡情，美丽的乡情，神圣的乡情，都在这短短的几行诗里被表达得淋漓尽致。

遥望乡土，诗人常产生怜其不幸的感情：“多少年了，无论建筑群怎么向天空努力/也改变不了你的本色”。但同时，在诗人的笔下，故乡也是质朴而美丽的：“我瘦形的弟兄，揭开酒瓶盖子，就看见/你清澈的内心”。在这首以《纳雍》为题的诗里，诗人的情感是复杂的。故乡贫穷但美丽、落后但质朴、蛮荒但善良，诗人在诗里说出的东西太少，无法说出的东西太多，最终也只能竭尽全力地喊出一句：“天热一丝不挂的汉子啊！/你和我的诗歌一起受苦。”

遥望乡土是通过怀念和追忆对故乡进行诗性抚摸，是一种远距离的、高高在上的审视和冷静从容的反观，因此所产生的诗歌不可避免地带有士大夫的歌吟情调，难以透彻地凸现出乡土所包含的深广内涵，比如血泪与苦难，感恩与福

祉，神圣与古老，永恒与蛮荒等等。因此，远离乡土的诗人们就忍不住或身体力行，或灵魂旅行，或倚托于梦境地逼近乡土。对于这点，家洋也不例外。于是我又发现他乡土诗写作的第二种视角：重返乡土。

诗人们重返乡土的情结，当然主要是缘于对故乡和泥土的思念和渴盼。在社会逐步进入高度工业化或后工业化的时期，诗人们常把乡土作为精神的家园或灵魂的避难所，使心灵在乡土之中得到暂时的安顿和宁静。所以曾经一度，中国的各路诗人都集合起来，浩浩荡荡地重返乡土。家洋也重返乡土，但他的“重返”具有更高层的理性意蕴。

一般的诗人是在思念乡土、怀念乡土、渴盼乡土的情感驱动下重返乡土，家洋则能跳出这一种套路，站在乡村与城市、自然与文明、本真与异化的哲学高度来理解重返乡土这一过程。这就是，人类走出乡土、走出村庄后，必然要进入代表现代文明的都市，接受现代文明的洗礼；而紧接着，由于城市里的日益加剧的文化污染、商业污染和环境污染，使都市人的心灵和灵魂日益紧张、焦虑、躁动不安，因而都市人必然要逃出都市，重返乡土，回归自然。家洋就是从这样的高度出发去“重返”乡土的，所以家洋的“重返”也就超出偶然的个人形为和情感形为，而具有了某种必然性。请读《黄道吉日》：“找来镜子，搬来凳子/我们坐在春光下，坐在/老家的山水里/泼出去的水收不回。/屋后的小树，越长越高/在树影里选几滴漏洞/我们安居乐业”。那么，为什么要郑重地选择黄道吉日，搬出都市去呢？因为，“寻找一点宁静多么/不容易！城市的上空/弥漫着口香糖的叫卖声……”。而另一首《到乡下去》则把回归乡村，回归自然的意识表现

得深刻而充分！“离开那些深不可测的表情/及口红/弟兄们，走！我们到乡下去/那儿的天空一尘不染/那儿的流水清澈见底/卷起裤脚，敞开胸膛/我们便成乡下人了/我们就成好弟兄了”。尤其是最后几句更是令人深思：“弟兄们，看啊！我们的身后/一大群人/跟上来了”。这首诗的诗意所在，无疑就是试图揭示这样的诗性真理：重返乡土、重返自然，是必然趋势，越来越多的人都开始踏上了“重返”这一历史性行程。

家洋乡土诗的第三种写作角度是：深入乡土。只有深入乡土，才能更深刻地逼近乡土，才能更透彻地体悟乡土，才能更完整地把握乡土。写作时也才能透过血泪看到骨质、透过情感看到精神、透过纷繁的意象看到纯粹的诗境。“脚趾间冒出的气息也芬芳无比/令田野无垠/这些/站在田坎上的人无法感受”。同样，远远地遥望乡土，或浮光掠影地重返乡土的诗人也是不可能写出下面这些诗句的：“为一粒种子的走向/你常常废寝忘食/……/我们常常怀想粮食经历的风风雨雨/不亚于一场殊死的战争/……/汗水和泪水/常常压得我们喘不过气”（《献给父亲》）。“他们的袖子比手巾还好/早晨才穿上的新草鞋还没有到太阳落坡就磨破”（《谷垛》）。这些诗里包含的份量，是乡土上千百年来的艰难与沉重的积淀，只有那些把根深植于乡土、泪倾洒于乡土、血浸透了乡土的诗人才写得出。

(三)

除了乡土诗，家洋的爱情诗也写得真挚感人，奇妙不俗。家洋的爱情诗都是他青春的精彩投影，都是他心路历程

的真实写照。只要是熟悉家洋的人，都能将他的爱情诗与他的某些人生经历对应起来。因而读这些爱情诗时，我就不仅仅是读诗，同时也在读家洋的一个个浪漫的人生故事。家洋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写爱情诗，要让女人看了流泪。据说家洋也曾把他的某首爱情诗给某个女孩看了，果然差点使那个女孩流泪。“我要将一支深入民歌的花朵/移进屋内/阿丽，你弱小的身子/让我想起一支蜡烛/一支我小屋里尚未着火的蜡烛/洁白、高尚，而又楚楚动人/……阿丽，地里的庄稼还没有出土/你美丽的小嘴/露珠欲滴”（《给阿丽》）。家洋的这类爱情诗想象奇妙、境界空灵，而又深情饱满，读来诗味无穷，感人至深。

家洋的笔触也常涉及到“诗人”这一主题。时至今日，“诗人”这一字眼在世人的眼中几乎褪尽了昔日的光彩与辉煌，而变得暗淡无光了。诗人的现实处境也日益尴尬。诗人们也就无可奈何地拿起笔来咏叹和解析“诗人”这一主题。家洋对“诗人”的透视既有普视性的把握：“把大地上的碎片拾起/贮放在生命中最明亮的地方/……/串连起闪光的泪珠/挂置于爱人的脖子/……/将自己的骨头一根根抽出，然后/安装在诗歌的窗户！”（《诗人，诗人！》）；也有对写诗的朋友们的严肃审度：“你们把文字熬成/一剂好药/（用来医治心灵和灵魂）……/而肉体 and 骨头/你们侧重后者/（诗人们都是傲骨铮铮，重气节的）……/写诗的朋友们/你们没有棉衣和鞋子/只有头颅”（诗人追求和礼赞高贵的人类精神，而不在乎物质享受——上述三处括号内注解均是笔者的画蛇添足）（《写诗的朋友们》）。家洋对“诗人”这一主题的探讨还落脚到对自身命运的思索上来：“为了诗歌/痛苦之后，便

是兴奋/为了诗歌/兴奋之后，便是痛苦/有谁知道，南方，有一个人/在作冰层下的游鱼/……/好多年了/仅凭一把火，维持自己的生存”（《青年诗人》）。读这首诗，我看到的是意志的挣扎，是人格的自我救助！当然，家洋的这首诗写于多年前。目前，无论是作为诗人还是作为普通人，家洋的心境都是愉悦、祥和与宁静的。

家洋的诗歌也涉及到自然主题。关注自然，歌唱自然，这是一个很老的题材，然而在家洋的笔下，却能写出新意。“梳理羽毛，枪口在暗处/你在明处/枪口在暗处痛苦万分/你在明处放声歌唱”。这首以《鸟儿》为题的诗，写出了自然对人类暴力的不屑与无视，将人类的暴力写得何其渺小，将自然的天性写得何其高洁。而《动物园里的鸟》则把自然和自由放到同一个层面上来礼赞。

(四)

理论是灰色的。

对于家洋诗歌艺术上的成败得失，我不想用苍白的理论去演绎和界定。我只想谈一下自己的阅读感受——这就是家洋诗歌的纯粹。

一是节奏的纯粹。节奏是诗歌最鲜活、最具生命力的形式。一首诗的诗味是否浓郁、意境是否空灵优美，某种程度上都取决于节奏。说白了，诗意和意境是由节奏激活的。节奏的激昂澎湃与舒缓自如、沉郁顿挫与宁静闲适等，都可导致不同风格的诗。家洋诗歌节奏的特点是纯粹。也就是说，家洋诗歌中流动着一种干净澄明的语义链，有一种近乎无形、无声、无迹的语感在诗意中延伸。如《动物园里的鸟》：

这些鸟，假如没有翅膀
我就不会提起这支沉重的笔
就不会想起蓝天和大海，日月和星辰
也就不会久久掂估这些鸟语的份量
这些鸟，假如没有翅膀
我就不会恨命运、恨池塘、恨井
也就不会为那些逝去的火
以及它们的源头，久久出神
这些鸟，这些被地平线久久拦住的水
这些不甘沉沦的云朵
在动物园里，成为人类百读不厌的寓言
除了我，还有谁注意过它们的眼睛
还有谁能为它们落下真诚的文字？
这些鸟，这些本该属于大自然的精灵
翅膀开始僵硬，甚至退化
却仍然保持着飞翔的姿式，而这些
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这首诗之所以意境浑朴、诗意盎然，很大程度上得力于诗的叙述方式的独特，得力于那一种别具一格的陌生化的诗歌节奏。我这里之所以把全诗引出来，是因为这首诗从节奏上来看，是一个和谐的整体，任何分割和断开都必然破坏它的美感和完整性。

二是语言的纯净。家洋诗歌的语言有一个从驳杂到纯净的发展过程。较早的诗歌语言比较朦胧，甚至有点晦涩难

懂，如《眼睛》；九二年后的诗歌语言已趋于澄明，开始注重对语言的精神品质和诗意的内向度的创造，语言从表面上看越来越明白、简单、质朴，但创造的内涵却越丰富，意境却越深远，整体上呈现出纯净的审美效应。如：“把脚伸出去（门外）/天空就立即落雨/……把脚缩回来/雨就停了/来，干杯/路/在杯口张望”（《门及其它》）。这首诗看似简单，读来却意味深长；看似随意，却写出了某种必然，诗人潜伏在创造里，只提供一种简洁的语境，只出示一种纯粹的审美向度，读者却能获得最大限度的阅读享受。又如：“我饥饿，你给我粮食/我是世界上第一个/尝出粮食滋味的人/我流泪，你给我擦干/我是世界上第一个/要把泪水吃下的人”（《山那边就是平地》），将一种深深的痛苦写得如此透明而干净。

三是意境的纯净。纯净是意境的高境界。意境浑浊的诗毫无疑问是坏诗，意境朦胧的诗也只能是比较好的诗，只有意境澄明、纯净的诗才是成功的诗。“大音稀声，大象无形”，“天有大美而不言”，都是推崇一种至清至明的意境。读家洋的诗，常被那种单纯、深刻且透明的意境所征服。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家洋的诗已是第一流的好诗，我只想说，家洋在意境创造方面已经有比较自觉的文本意识。以《一滴露珠》为例：“这是一滴荷叶上的露珠/晶莹、透明、令你睡不着觉/对于这样一滴露珠/你千万不要有非份之想/更不能把手伸出去/远离城市的地方好宁静！”这首诗的意境几乎是玲珑剔透的！你看不见它，抓不住它，只能用感觉和心灵去深深地呼吸。

以上粗浅地谈了自己读家洋诗歌的心得体会，算不上评论。家洋诗歌创作的成功之处还很多，相信喜欢家洋诗歌的朋友们定会有新的发现。

回望春水

——王家洋诗歌一瞥

●唐方立

有一天，我跟一伙生活在贵阳的纳雍诗者聚饮；他们是走出大山定居城市的第一代“移民”，他们做着各样工作，共同点都是写诗，如陈绍陟操牙科手术刀，王家洋则研究着商品；这里列举陈、王绝非偶然，二者代表了两种视角，我指的是他们的诗歌的基点；前者沉溺于故土沉郁颤抖，而后者由于时空因素，一开始便表现出对故土的一种远距离观照，我把这种审美视角名曰“回望春水”。这也是王家洋诗歌的一个重要母题。

“我们能收拢一把打开的伞/却收不拢一朵打开的花”，这泄露了某种来自大山置身城市的隐情，此乃《盲人》之关键，结语为证：“我多么需要家乡的春水啊/一滴也行”。这种对春水的回望对家园的追忆，对命运的叩问对人生的抗争，在《山那边就是平地》中得到一次聚焦，“我是太阳中掉下的一块岩石/被别人随意扔到暗处”，“我是世界上第一

个/尝出粮食滋味的人”，“对你我没有说话/我正挑着一担水/往山上爬/你说，山那边/就是平地”。我想，挑着一担水爬山，头冒风雨，只有真正的大山之子，才能把命运挑到山那边的平地。王家洋亲身践行了这句看似平淡实则深刻的诗。

不过王家洋的深刻之处并不啻单纯的理性，他的更大的魅力来源于那种回望春水的姿态以及由此引起的灵魂的光芒。他不能忘记那些“被泥土拉成弓形的人”，他们以天空为钟表，把短暂而漫长的一生交给原始的农具；“我”并没有远离他们，“我头顶的草帽/在正午的阳光之上/漂浮不定”。这个意象具有相当强烈的审美阈限，没有言说，然而万千思绪都浓缩在这个细节之中了。这是提炼的胜利。那顶“旧日的草帽”象征着一种曾经苦难过、然而由于岁月的距离而变得梦幻般美丽的生活；一定有某种温暖、明亮、纯洁的东西蕴含在那远去的日子中，“在花朵的后面/在灵魂的后面/有一双眼睛/倒映着天空、和我”（《怀念村庄》）。诗人怀念村庄是怀念一个世纪的柔情。在诗人的心灵中，在“一枚果实抵达秋天”之前，星辰和父老乡亲，阳光和爱情，纷纷呈现，世界因此澄明而真实。

这种回望必须付出极大的冷静与勇气。这在《纳雍》一诗中得到充分体现。“纳雍，我瘦形的弟兄”，这种出语是自然而惊人的，使人想到神祇与庄稼的舞蹈；把脚印留在流水之下，把清澈的内心装在酒瓶之中。噢，当“鸡鸣、犬吠、水流向东/莽花们手挽着手，在黑夜赶路”，“纳雍，我瘦形的弟兄/你和我的诗歌一起受苦”，我们的心灵终于在诗人营建的崇高的沉默与疼痛中得到迷醉与净化。我们再次看见那块从太阳中掉下的岩石，以及比岩石更坚硬的命运，爱

情，如是等等。

诗人通过回望故乡的春水获得了一种内心的拯救与上升。有一种精神与力量在血液中传递。“走出村庄的我们”永远走不出父亲的手掌；为一粒种子的走向而废寝忘食心急如焚；挺直腰杆伸出双手却“改变不了家乡的天气”……《献给父亲》审视了两代人的命运，在形而上的层次定位了两代人的生存状态，精神脉络及其走向。

回望春水是一种透明的生活，回望春水的人是一种透明的人。而诗歌正如春水，不会干涸的，她只在命定的时刻悄然出现。我们祝愿王家洋，也祝愿自己，珍惜并涌现生命的春水。

目 录

到乡下去.....	(1)
纳雍.....	(3)
一滴露珠.....	(4)
怀念村庄.....	(5)
秋天.....	(6)
犁.....	(7)
正午·雨	(8)
一种声音	(10)
感受泥土	(12)
走向春天的深处	(14)
一些关于春天的故事	(15)
谷垛	(16)
献给父亲	(18)
门及其它	(21)
山那边就是平地	(22)
一年四季	(23)
夜深	(24)

观日出	(25)
黄道吉日	(26)
诗人, 诗人!	(27)
盲人	(28)
动物园里的鸟	(29)
微笑	(30)
献诗	(31)
枫叶	(32)
鸟语	(33)
鸟儿	(34)
一种灾难	(35)
写诗的朋友们	(37)
爱	(39)
一只苹果	(40)
给阿丽	(41)
少女的微笑	(43)
除夕·1992	(45)
雪	(47)
风中的蜡烛	(48)
青年诗人	(50)
眼睛	(52)
元旦	(54)
一种叫做莲的植物	(56)
有一些东西让我想起莲	(57)
不要打开这盛满墨水的酒瓶	(59)
如今	(60)